

元智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93.04.28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95.09.2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6.11.0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11.0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03.07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11.15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各教學單位設置學分學程時，有共通性遵循準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本辦法所稱學分學程，係指發給學程證書之跨系、所、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，應以具有跨領域整合性特色為原則（至少有兩個系、所或主修學程參與）。各學分學程應推舉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學程之規劃與推動、核發證書。各學程視需要得設學程委員會，學程之日常行政業務由學程召集人所屬單位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分學程分為「一般學程」、「微學程」。「一般學程」學生需修習至少 15 學分，「微學程」學生需修習 9 學分。各學分學程之設置由相關教學單位擬訂其設置宗旨、學程名稱、召集人、課程規劃、應修科目與學分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、申請核可程序、申請截止日、學程證書授與標準等相關規定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變更時亦同。
- 第三條 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學分學程而提高，亦不得因修讀學分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。
- 第四條 除需符合各學程修課條件外，學分學程一律採預先登記制，即先登記後修課的方式，欲修讀學分學程之同學，應於各學程規定期限內線上登記，待學分學程負責單位審核後始可修讀。
- 第五條 修滿各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學分學程召集人所屬之學院（通識教學部）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書，經審核無誤後發給，未預先登記核准者不發給證書。
- 第六條 學分學程申請一律採線上登記，證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之，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。
- 第七條 學分學程若因教育目標改變、產業發展變遷或其他因素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時，得由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。學分學程申請修習學生數連續三學年少於十名，由教務處提出審議，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得廢止該學程之設置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